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前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那宝立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江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，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<江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的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江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

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**3**票，反对**0**票，弃权**0**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3 日